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對建議書內的內容有部分十分讚同的，如應設立合理的投訴機制及安排相關人員接受急救或應變培訓；但某些建議如區分醫療及美容項目，和於網站或分店公開所有收費，本人都是反對的。

謝謝